

#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是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崔晓钟 \_\_\_\_\_

王务林 \_\_\_\_\_

赵万华 \_\_\_\_\_

2023年7月12日